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以上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